

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

关于开展征集“美院精神”活动方案

大学精神，是大学办学方略、治校理念的反映，是校园文化的魅力所在和大学文化的核心内容，是教风、学风、校风的集中表现，是师生员工所认同的价值观，具有不可低估的凝聚力和向心力。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师生员工中开展“美院精神”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以大学精神的实质内涵为基础，通过征集、提炼并确定“植根学校发展历史，符合学校发展要求，体现学校人文精神，引领学校创新追求”的“美院精神”，激励学校师生奋发向上，汇聚科学发展的正能量，再创学校新辉煌，为建设全国一流的高校提供强大精神动力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要使提炼和培育“美院精神”的过程，成为学习校史，理解过去，

把握现在，开创未来的过程；成为集中师生员工的智慧，凝聚发展共识的过程；成为凝炼学校办学传统，提纯学校文化底蕴的过程；成为推动学校建设发展，提升学校特色品位的过程。以此不断丰富校园精神，促进学校更好地科学发展、创新发展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“美院精神”征集活动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余克泉 陈鸿俊

副组长：汪泳波 刘凤姣 彭泽立 刘英武 夏能权 于安国 杨金辉

成员：全体中层干部

学校宣传统战部牵头组织、负责抓好落实。

四、征集范围与要求

1. 征集范围

在全校师生（包括离退休老同志）中广泛征集。

2. 征集要求

要符合大学精神的基本特征，充分体现学校的办学历史、办学理念，充分体现学校建校以来，特别是转办高职院校以来，学校办学的成功经验和美院人的精神风貌。

表述语要文字精练，主题鲜明，精炼工整，内涵丰富，易懂易记，琅琅上口，没有歧义。字数为 16 个字以内，并附 800—1200 字的释义，对“美院精神”进行精辟阐释。

应征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。根据我国《著作权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征集活动领导小组对入围、入选作品拥有所有权及对入选作品进行修

改、使用的权利，并不再另付稿酬。

分两个系列评入围奖：教职工系列设入围奖 10 个，每个奖励人民币 1000 元；学生系列设入围奖 20 个，每个奖励 200 元。

经评选采用的“美院精神”，奖励人民币 5000 元。

五、活动步骤

1. 宣传、发动阶段（2021 年 1 月—3 月）

制订实施方案。明确工作步骤，提出活动要求，落实任务责任。全院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部署，积极宣传发动。

广泛宣传发动。在全校师生中开展“大学精神”大讨论活动。通过阅读理解相关专著论文，开阔视野、启迪智慧，获得理论与实践等支撑，并在师生中对学校的办学历史进行宣传教育，并面向全国征集体现“美院精神”的校徽、校旗、校牌、校歌。通过学校官网、微信平台、宣传橱窗、“美院校史”进课堂活动、主题班会活动等丰富多彩的形式，深入广泛地做好宣传发动。

2. 提炼、征集阶段（2021 年 4 月）

所有作品均通过电子邮件方式，报送至学校宣传统战部

邮箱地址：357408689@qq.com

联系电话：4200777

联系人：刘兆波、荆丽敏、何帅文

投稿个人或集体均请注明“美院精神征集”字样及本人或集体真实姓名、单位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所有作品请自留底稿，恕不退还。如有内容相同或相似稿件，按照收到时间先后，取先投稿者。

3. 投票、评奖阶段（2021 年 5 月）

通过网络投票、专家评审等方式，对征集到的作品进行评选。先选出 30 条表述语入围，其中教职工系列 10 条，学生系列 20 条。最后，活动领导小组综合评定采用 1 条作为“美院精神”。

4. 学习、宣讲阶段（2021 年 6 月）

通过官网、微信平台、宣传栏、外宣品等形式，对外公布“美院精神”正式表述语，集中宣传“美院精神”。设立“美院精神大讲堂”通过辅导讲座、“美院精神”进课堂等形式，深入解读“美院精神”，准确领会“美院精神”内涵。

开展“美院精神”征集活动，是推动学校科学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宣传统战部要发挥牵头揽总作用，搞好协调，抓好落实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精神，营造良好氛围，精心策划，周密部署，努力保证整个活动有序开展。全校师生员工要积极参与，以饱满的热情投入活动之中，为实现“美院梦”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。

宣传统战部

2020 年 12 月 28 日